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員工反貪腐宣誓

- 一、倡導本處廉正誠信、實施課責機制及妥善管理公共事務與公共財產。
- 二、持續強化本處反貪廉政經營責任制度，定期評估本處貪腐風險，落實內控監督作為。
- 三、促進本處行政作為公開透明，防止利益衝突。
- 四、本處將依據我國法律制度執行反貪腐政策，以有效預防及打擊公私部門貪腐，維護社會公義。
- 五、本處會遵守國家現行反貪、防貪法令，落實本處員工行為規範，建構員工反貪意識，拒絕任何貪腐行為。
- 六、遵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。

